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同安街平面、耕莘文 教院前平面、辛亥高架橋下及興旺平面等 4 處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招標公開資訊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同安街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 22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下同)20 元。位於臺北市中正區 101 巷與水源路交叉旁。

(二)耕莘文教院前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 57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位於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 1 段 22 號(耕莘文教院前)。

(三)辛亥高架橋下停車場：

小型車 89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星期一至星期日 7 時至 21 時 30 分每小時收費 30 元；21 時 30 分至隔日 7 時每小時 10 元。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辛亥高架橋下。

(四)興旺平面停車場：

小型車 14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於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106 巷 28 弄與福興路 106 巷交叉口。

二、本次規定之收費方式：全程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二、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一)同安街平面、耕莘文教院前平面及辛亥高架橋下等 3 處停車場，經營廠商：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期限：

同安街平面停車場：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耕莘文教院前平面停車場：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年10月31日止。

辛亥高架橋下停車場：108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

(二)同安街平面、耕莘文教院前平面、辛亥高架橋下權利金總額新臺幣4,608萬288元。

(三)前次3場共同辦理招標，得標權利金如下：

1. 同安街平面停車場：新臺幣645萬1,240元。

2. 耕莘文教院前平面停車場：新臺幣2,810萬8,976元。

3. 辛亥高架橋下停車場：新臺幣1,152萬072元。

(四)興旺平面停車場無前次經營廠商，本次為新增委外停車場。

三、本次委託案為同安街平面、耕莘文教院前、辛亥高架橋下及興旺平面停車場等4處停車場。

四、本次標案契約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

五、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16條）：

(一)小型車臨停計時費率（同前次招標案相同）。

(二)小型車月票

1. 同安街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4,800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840元（優惠里：中正區網溪里、林興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360元（所在里：中正區河堤里）。

2. 耕莘文教院前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7,200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5,760元（優惠里：大安區古風里、大學里；中正區頂東里、富水里），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5,040元（所在里：中正區林興里、文盛里）。

3. 辛亥高架橋下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000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000元（優

惠里：大安區龍坡里、龍泉里、龍門里、學府里、大學里及古風里）。

4. 興旺平面停車場出售小型車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全日月票最高售價新臺幣 4,800 元，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0 元(優惠里：文山區興邦里)，所在地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700 元(所在里：文山區興旺里)。
5. 辛亥高架橋下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不含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張數)，應以本機關官方網站之「路外月票抽籤平台」及「月票抽籤說明及抽籤流程」採抽籤方式辦理，該場繳費方式由得標廠商自行規劃，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並須提供民眾可按月繳納月票費用。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及使用期限，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變更或調整，另得標廠商應於現場張貼抽籤方式、繳費方式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資訊本場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1 月份各式月票，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已抽籤完成之名單出售予中籤車主，且須自 111 年 10 月 18 日起辦理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月票與中籤名單者繳費後續事宜。
6. 得標廠商於同安街、耕莘文教院前及興旺 3 處平面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上述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乙方須無條件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7. 身心障礙者車籍登記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且自行駕駛車輛者，可憑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4 證姓名須同 1 人)正本；身心障礙者為孩童或無交通行為能力，須家人載送照顧者之停車需要，身心障礙者可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身障車牌)、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同一

戶籍內親屬之行車執照（車籍登記為同一戶籍內之親屬）及戶口名簿正本，申辦月票優惠（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且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1張（1種）月票，並應採每月出售次月份之月票方式辦理【相關優惠政策視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無條件配合調整之】。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電費、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前領得停車場營業登記證，未領得營業登記證仍應開放民眾使用且不得收費；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 (三)得標廠商於契約起始日起1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出場之服務。除因相關設施故障或經由本機關同意，不得無故停用。
- (四)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4個月內，於各場內自動繳費機提供可掃描共通性載具及多元支付(其中

至少包含悠遊付)，且多元支付功能須以自動繳費機螢幕操作。

- (五)停車場內現有設施設備，因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或自行於原設置地點辦理更換或新增時，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並負擔將原設施拆除（含依本機關要求協助代為拆除），並依本機關指定之地點收存放置。
- (六)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七)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含臨停車及月租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管理應開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另於每日 9 時至 19 時應隨時派駐 1 名管理人力於同安街、辛亥高架橋下、興旺 3 場停車場輪流巡場服務並駐點於耕莘文教院前平面停車場。
- (八)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除該所購買之月票金額外，不得加收任何費用或押金。另月票車主如辦理退票時，應退還未使用天數之費用(以所購買之月票價格除以當月總天數後為每日停放費用)，且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或加扣）其他費用。
- (九)本機關因政策需要，實施連續 3 日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或連續 3 週期以上之臨停費率調整，得標廠商須無條件同意並配合以該調整費率比例做同比例增、減臨停部分之權利金(如屬機關招標前即有之調整活動，則不納入)。
- (十)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

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乙方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1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十一)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